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拙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楷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杰藝文創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杰藝文創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